《连云港市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

立法依据对照表

|  |  |  |
| --- | --- | --- |
| 条 款 | 依 据 | 参 照 |
| 第一条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继承和弘扬连云港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制定本法。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继承和弘扬广州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 第二条 连云港市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认定、保存、传承、传播、利用等保护活动以及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三条 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予以保存，对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javascript:SLC(16889274,0))》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认定、保存、传承、传播、利用等保护活动以及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
|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相关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扶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javascript:SLC(16889274,0))》  第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一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投入，并逐步增加。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工作。 |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相关事项。 |
| 第四条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卫生健康、体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javascript:SLC(16889274,0))》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工作。 |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四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卫生、民族宗教、体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
| 第五条 市、县（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应当确定专职人员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javascript:SLC(16889274,0))》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引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传承、保护、管理等专门人才。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一）调查、记录、建档、数据库建设和维护以及珍贵资料和实物的收集、整理、保存;  （二）代表性项目保护、濒临消失项目抢救;  （三）代表性传承人传承、传播工作和活动补助、资助;  （四）宣传、出版、展示、表演、研究、咨询、规划编制和人员培训;  （五）保护与传习设施建设或者修缮;  （六）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七）其他重要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五条 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应当确定专职人员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
| 第六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并接受文化和旅游、财政、审计主管部门的监督。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经费和业务经费。  补助经费包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和研究基地等的补助。  业务经费包括评审、宣传、传播、培训、咨询、征集、展览展示、开发设计、信息化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等经常性专项经费。 |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javascript:SLC(16889274,0))》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一）调查、记录、建档、数据库建设和维护以及珍贵资料和实物的收集、整理、保存;  （二）代表性项目保护、濒临消失项目抢救;  （三）代表性传承人传承、传播工作和活动补助、资助;  （四）宣传、出版、展示、表演、研究、咨询、规划编制和人员培训;  （五）保护与传习设施建设或者修缮;  （六）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七）其他重要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人才培养、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强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扶持。  对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发展文化产业的单位和个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应当予以扶持。 |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六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并接受文化、财政、审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经费和业务经费。  补助经费包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工作站建设、传承和研究基地、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等的补助。  业务经费包括评审、宣传、传播、培训、咨询、征集、展览展示、开发设计、信息化建设等经常性专项经费。 |
| 第七条 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系统，对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行全程动态信息化管理与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需要，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由文化主管部门负责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工作领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  第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收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代表性实物，整理调查工作中取得的资料，并妥善保存，防止损毁、流失。其他有关部门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应当汇交给同级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全面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情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库。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公开，便于公众查阅。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javascript:SLC(16889274,0))》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需要，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由文化主管部门负责进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工作范围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  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相关数据库。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公开，便于公众查阅。 |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七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系统，对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实行全程动态信息化管理与服务。 |
| 第八条 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并组织专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评审、咨询、评估、推荐等工作。  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由所在单位或者三名以上相关领域专家联名推荐；  （二）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或者相关专业研究五年以上，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  （三）了解和掌握本行业现状和发展动态，有相当的学术造诣或者作出过显著业绩；  （四）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条件。  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  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javascript:SLC(16889274,0))》  第十八条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评审制度。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组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  第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五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申请或者建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初评。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五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中随机选择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库中没有相关领域专家的，可以从专家库外选择专家。 |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八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并组织专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评审、咨询、评估、推荐等工作。  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由所在单位或者3名以上相关领域专家联名推荐；  （二）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或者相关专业研究5年以上，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  （三）了解和掌握本行业现状和发展动态，有相当的学术造诣或者作出过显著业绩； 　　（四）市文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条件。  区文化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 |
| 第九条 专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其移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  （一）本人申请退出的；  （二）身体条件不适合承担相关工作的；  （三）一年内三次拒绝参加评审、咨询、评估、推荐等相关活动的；  （四）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  （五）具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九条 专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其移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  （一）本人申请退出的；  （二）身体条件不适合承担相关工作的；  （三）一年内3次拒绝参加评审、咨询、评估、推荐等相关活动的；  （四）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  （五）具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 第十条 本市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含濒危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实行名录管理制度。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市、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十八条 国务院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javascript:SLC(16889274,0))》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将其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向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请。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文化主管部门可以认定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  认定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经五名以上专家评议、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并公示。公示有异议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十条 本市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含濒危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实行名录管理制度。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 |
| 第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逐级申报制度。  市级、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二）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三）在本地传承一百年以上；  （四）具有世代传承传播、活态存在的特点；  （五）具有鲜明的民族或者区域特色，并在本地有较大影响。  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将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推荐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项目介绍，包括项目的名称、历史、现状和价值;  (二)传承情况介绍，包括传承范围、传承谱系、传承人的技艺水平、传承活动的社会影响;  (三)保护要求，包括保护应当达到的目标和应当采取的措施、步骤、管理制度;  (四)有助于说明项目的视听资料等材料。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相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其形式和内涵在两个以上地区均保持完整的，可以同时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javascript:SLC(16889274,0))》  第十七条 向文化主管部门申请或者推荐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项目介绍，包括项目的名称、历史、现状、价值和传播范围;  (二)传承情况介绍，包括传承谱系、传承方式、传承人的知识或者技艺水平、传承活动的社会影响等;  (三)保护计划，包括应当达到的目标和应当采取的措施、步骤等;  (四)有助于说明项目的视听资料等材料。  第二十六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二)掌握相对完整的资料;  (三)具备实施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和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及条件。 |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逐级申报制度。  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二）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三）在本地传承一百年以上；  （四）具有世代传承传播、活态存在的特点；  （五）具有鲜明的民族或者区域特色，并在本地有较大影响。  区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将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
| 第十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认定程序，依照《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规定执行。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相关领域中随机抽取产生。已建立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的，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从中随机抽取产生。  评审专家与评审项目及其申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重新选取。 |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javascript:SLC(16889274,0))》  第十八条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评审制度。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组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  第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五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申请或者建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初评。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五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中随机选择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库中没有相关领域专家的，可以从专家库外选择专家。  第二十五条 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文化主管部门可以认定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  认定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经五名以上专家评议、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并公示。公示有异议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二)掌握相对完整的资料;  (三)具备实施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和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及条件。 |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十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认定程序，依照《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规定执行。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相关领域中随机抽取产生。已建立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的，区文化主管部门可以从中随机抽取产生。  评审专家与评审项目及其申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文化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重新选取。 |
| 第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拟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经公示后，予以批准、公布。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同时，应当确定负责该项目日常保护工作的保护单位。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具备该项目相对完整的资料以及开展保护工作的人员、场所等，制定并实施具体可行的保护措施、年度保护计划和保护规划，支持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工作，并开展该项目的社会传播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称使用权；  （二）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经费的权利；  （三）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权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保护规划，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保护规划，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  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应当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重点保护。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javascript:SLC(16889274,0))》  第二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异议的，应当书面提出。文化主管部门经过调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组织专家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第二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知识和技艺传授、生产、展示、讲学、学术研究等;  (二)依法向他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三)参加非公益性活动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四)开展保护工作有经济困难的，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申请资助;  (五)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权利。 |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在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同时，应当确定负责该项目日常保护工作的保护单位。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具备该项目相对完整的资料以及开展保护工作的人员、场所等，制定并实施具体可行的保护措施、年度保护计划和保护规划，支持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工作，并开展该项目的社会传播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称使用权；  （二）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经费的权利；  （三）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权利。 |
| 第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分类保护：  （一）对已丧失传承人、客观存续条件已消失或者基本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施记忆性保护，通过收集文字、图片、音像等相关资料和实物，建立档案库；  （二）对濒临消失、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施抢救性保护，制定抢救保护方案，优先安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并采用技术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整理代表性项目的内容、表现形式、技艺流程以及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相关知识和技艺等；  （三）对具有地域特色的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传统音乐、传统戏剧、曲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施生产性保护，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资源转化为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四）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实施区域性整体保护，探索建立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的文化生态保护区及其保护扶持机制，并将涉及特定空间载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依法纳入城乡规划。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需的濒危原材料，禁止或者限制开采、采集、捕猎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珍稀矿产、植物、动物等自然资源；鼓励种植、养殖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需的天然原材料，或者开发、推广、应用相关天然原材料的替代品。 |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javascript:SLC(16889274,0))》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时，对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因客观环境改变、无人传承等原因，或者经抢救性保护仍不能活态存续的，经原批准的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调查核实，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退出名录，并向社会公告。 |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分类保护：  （一）对已丧失传承人、客观存续条件已消失或者基本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施记忆性保护，通过收集文字、图片、音像等相关资料和实物，建立档案库；  （二）对濒临消失、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施抢救性保护，制定抢救保护方案，优先安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并采用技术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整理代表性项目的内容、表现形式、技艺流程以及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相关知识和技艺等；  （三）对具有广州特色的传统技艺、传统美术、岭南中医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施生产性保护，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资源转化为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四）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实施区域性整体保护，探索建立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的文化生态保护区及其保护扶持机制，并将涉及特定空间载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依法纳入城乡规划。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需的濒危原材料，禁止或者限制开采、采集、捕猎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珍稀矿产、植物、动物等自然资源；鼓励种植、养殖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需的天然原材料，或者开发、推广、应用相关天然原材料的替代品。 |
| 第十五条 市级、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长期在本地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四）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时间不得少于十五年，县（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时间不得少于十年；  （五）传承谱系不得少于三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民申请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的基本情况；  （二）该项目的传承谱系以及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的学艺与传承经历；  （三）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的技艺特点、成就及相关材料；  （四）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具有代表性的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 件：  (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参照执行本法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并将所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予以公布。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javascript:SLC(16889274,0))》  第二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积极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不直接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工作和活动的人员不得被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javascript:SLC(16889274,0))》  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存、保护所掌握的知识、技艺及有关原始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等;  (二)采取师承或者其他方式培养后继人才;  (三)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展示、表演、交流、传播等活动;  (四)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五)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义务。 |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十五条 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长期在本地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四）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从艺时间不得少于15年，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从艺时间不得少于10年；  （五）传承谱系不得少于三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民申请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的基本情况； 　　（二）该项目的传承谱系以及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的学艺与传承经历； 　　（三）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的技艺特点、成就及相关材料； 　　（四）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具有代表性的材料。 |
| 第十六条 认定代表性传承人的程序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拟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经公示后，予以批准、公布。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属于家族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已经具有代表性传承人且具有传承能力的，原则上不再从该家族中评定同等级新的代表性传承人。  属于大众传播、群体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探索实施传承人群认定制度，评定传承人群。 |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javascript:SLC(16889274,0))》  第十八条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评审制度。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组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  第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五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申请或者建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初评。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五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中随机选择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库中没有相关领域专家的，可以从专家库外选择专家。  第二十五条 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文化主管部门可以认定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  认定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经五名以上专家评议、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并公示。公示有异议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二)掌握相对完整的资料;  (三)具备实施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和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及条件。  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存、保护所掌握的知识、技艺及有关原始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等;  (二)采取师承或者其他方式培养后继人才;  (三)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展示、表演、交流、传播等活动;  (四)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五)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档案，每二年对代表性传承人进行一次评估。  代表性传承人死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授予其荣誉传承人称号，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传承义务，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三十三条 对做出重要贡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由文化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准，授予优秀保护单位和杰出传承人称号，并给予奖励、津贴。 |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十六条 认定代表性传承人的程序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拟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经公示后，予以批准、公布。公示期不少于20天。  属于家族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已经具有代表性传承人且具有传承能力的，原则上不再从该家族中评定新的代表性传承人。 |
| 第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向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发放年度补助经费。  市级、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年度补助标准由市、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商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三)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四)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javascript:SLC(16889274,0))》  第十八条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评审制度。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组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  第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五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申请或者建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初评。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五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中随机选择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库中没有相关领域专家的，可以从专家库外选择专家。  第二十五条 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文化主管部门可以认定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  认定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经五名以上专家评议、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并公示。公示有异议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二)掌握相对完整的资料;  (三)具备实施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和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及条件。  第三十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知识和技艺传授、艺术创作与生产、展示、表演、学术研究等活动;  (二)依法向他人提供其掌握的知识和技艺以及有关的原始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等;  (三)依法向他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四)取得传承、传播工作或者其他活动相应的报酬;  (五)开展传承有经济困难的，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申请资助;  (六)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权利。 |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十七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向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发放年度补助经费。  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年度补助标准由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分别制定。 |
| 第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化和旅游部门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因客观原因丧失传承能力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传承义务的；  （四）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经评估不合格，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符合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被取消代表性传承人资格，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作出过突出贡献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授予其荣誉传承人称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三)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档案，每二年对代表性传承人进行一次评估。  代表性传承人死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授予其荣誉传承人称号，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传承义务，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三十三条 对做出重要贡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由文化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准，授予优秀保护单位和杰出传承人称号，并给予奖励、津贴。 |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化主管部门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因客观原因丧失传承能力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传承义务的；  （四）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经评估不合格，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符合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被取消代表性传承人资格，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作出过突出贡献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授予其荣誉传承人称号。 |
| 第十九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每两年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开展评估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经评估不合格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更换保护单位。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经评估不合格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停发下年度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评估标准和程序由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履行下列义务:  (一)制定并实施项目保护与传承计划;  (二)全面收集项目的资料、实物，并登记、整理、建档;  (三)推荐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并为其开展传承提供必要条件;  (四)保护项目相关的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和场所等;  (五)开展项目的宣传推介活动;  (六)定期向文化主管部门报告项目保护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接受监督;  (七)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八)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义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保护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保护单位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保护单位。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存、保护所掌握的知识、技艺及有关原始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等;  (二)采取师承或者其他方式培养后继人才;  (三)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展示、表演、交流、传播等活动;  (四)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五)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档案，每二年对代表性传承人进行一次评估。  代表性传承人死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授予其荣誉传承人称号，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传承义务，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每两年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开展评估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经评估不合格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更换保护单位。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经评估不合格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停发下年度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评估标准和程序由市文化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
|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场馆。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逐步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  农村村民和城市居民自治组织应该鼓励和支持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建设展示、传习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第三十五条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保护机构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研究、学术交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应当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保护属于该项目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单位予以扶持。单位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的公共文化设施，或者在公共文化机构内设立专门展室，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展示、传承、收藏和研究。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保护工作机构，以及图书馆、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文化艺术中心、文化站、博物馆、档案馆、科技馆等应当有计划地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机构、设施等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三十七条 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体应当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提高全社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鼓励和支持教育机构将本地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内容纳入素质教育，以开设相关课程等形式开展传播、弘扬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教育机构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和培养专门人才。  第三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机构，兴办专题博物馆、展览馆和传习所，展示、传承、传播和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文艺创作，开发具有民间和地方文化特色的传统文化产品，拓展民间民俗文化旅游服务。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创作、改编、展示、表演、产品开发、旅游观光等活动，应当尊重其原真性和文化内涵，保持其原有的文化生态和文化风貌，不得歪曲、贬损。  第四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等捐赠或者委托给人民政府设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收藏、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文化机构收藏、保管、展出或者使用。对捐赠者，应当给予奖励，并颁发捐赠证书;对委托者，应当注明委托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收藏、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文化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等进行征集收购时，应当遵循自愿原则，合理作价，并可以向所有人颁发证书。 |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场馆。  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逐步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  鼓励和支持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建设展示、传习场所。 |
| 第二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重点扶持和培养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和后继人才。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活动，鼓励、引导中小学校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纳入素质教育体系，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纳入城市扶持专业目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引导技工院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或者课程，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能人才。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或者课程；通过减免学费或者给予助学金、奖学金等措施，鼓励学生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方法研究，鼓励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整理、出版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第三十五条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保护机构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研究、学术交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应当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保护属于该项目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单位予以扶持。单位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的公共文化设施，或者在公共文化机构内设立专门展室，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展示、传承、收藏和研究。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保护工作机构，以及图书馆、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文化艺术中心、文化站、博物馆、档案馆、科技馆等应当有计划地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机构、设施等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三十七条 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体应当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提高全社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鼓励和支持教育机构将本地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内容纳入素质教育，以开设相关课程等形式开展传播、弘扬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教育机构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和培养专门人才。  第三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机构，兴办专题博物馆、展览馆和传习所，展示、传承、传播和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文艺创作，开发具有民间和地方文化特色的传统文化产品，拓展民间民俗文化旅游服务。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创作、改编、展示、表演、产品开发、旅游观光等活动，应当尊重其原真性和文化内涵，保持其原有的文化生态和文化风貌，不得歪曲、贬损。  第四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等捐赠或者委托给人民政府设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收藏、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文化机构收藏、保管、展出或者使用。对捐赠者，应当给予奖励，并颁发捐赠证书;对委托者，应当注明委托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收藏、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文化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等进行征集收购时，应当遵循自愿原则，合理作价，并可以向所有人颁发证书。 |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二十一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重点扶持和培养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和后继人才。  教育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活动，鼓励、引导中小学校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纳入素质教育体系，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纳入城市扶持专业目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支持、引导技工院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或者课程，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能人才。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或者课程；通过减免学费或者给予助学金、奖学金等措施，鼓励学生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 |
| 第二十二条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中国传统节日、连云港非物质文化遗产月、连云港非物质文化遗产周期间，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传播活动。  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保护机构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整理、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活动。  鼓励在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等候区域、公园、绿地、景区等公共场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传播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方法研究，鼓励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整理、出版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第三十五条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保护机构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研究、学术交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应当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保护属于该项目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单位予以扶持。单位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活动:  (一)记录、整理、出版有关知识、技艺资料;  (二)提供必要的传承、传播活动场所;  (三)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  (四)组织开展研讨、展示、表演、宣传、推介等活动;  (五)促进相关的交流与合作;  (六)其他有利于项目传承、传播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结合节庆、当地民间习俗等开展相关的展示、表演、比赛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的公共文化设施，或者在公共文化机构内设立专门展室，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展示、传承、收藏和研究。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保护工作机构，以及图书馆、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文化艺术中心、文化站、博物馆、档案馆、科技馆等应当有计划地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机构、设施等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三十七条 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体应当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提高全社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鼓励和支持教育机构将本地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内容纳入素质教育，以开设相关课程等形式开展传播、弘扬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教育机构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和培养专门人才。  第三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机构，兴办专题博物馆、展览馆和传习所，展示、传承、传播和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文艺创作，开发具有民间和地方文化特色的传统文化产品，拓展民间民俗文化旅游服务。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创作、改编、展示、表演、产品开发、旅游观光等活动，应当尊重其原真性和文化内涵，保持其原有的文化生态和文化风貌，不得歪曲、贬损。  第四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等捐赠或者委托给人民政府设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收藏、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文化机构收藏、保管、展出或者使用。对捐赠者，应当给予奖励，并颁发捐赠证书;对委托者，应当注明委托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收藏、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文化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等进行征集收购时，应当遵循自愿原则，合理作价，并可以向所有人颁发证书。 |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二十二条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中国传统节日期间，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传播活动。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保护机构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整理、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活动。  鼓励在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等候区域、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传播活动。 |
|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跨区域传承、传播活动。  鼓励其他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本地文化融合发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应当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保护属于该项目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单位予以扶持。单位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文艺创作，开发具有民间和地方文化特色的传统文化产品，拓展民间民俗文化旅游服务。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创作、改编、展示、表演、产品开发、旅游观光等活动，应当尊重其原真性和文化内涵，保持其原有的文化生态和文化风貌，不得歪曲、贬损。 |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跨区域传承、传播活动。  鼓励其他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本地文化融合发展。 |
| 第二十四条 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依法申报、保护与该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 |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的传统工艺、制作技艺和艺术表现方法以及其他技艺，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按照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标明保密要点，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纳入保密范围的传统工艺、制作技艺和艺术表现方法以及其他技艺，应当按照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途径进行传播、传授和转让，相关权利人不得擅自传授、转让给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四十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及其基于传统知识、民间文艺所产生的其他权利，依法予以保护。 |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二十四条 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依法申报、保护与该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 |
| 第二十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合理利用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旅游商品、动漫产品、影视作品、文化创意产品等文化产品，提供观赏、体验等文化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应当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保护属于该项目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单位予以扶持。单位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机构，兴办专题博物馆、展览馆和传习所，展示、传承、传播和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文艺创作，开发具有民间和地方文化特色的传统文化产品，拓展民间民俗文化旅游服务。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创作、改编、展示、表演、产品开发、旅游观光等活动，应当尊重其原真性和文化内涵，保持其原有的文化生态和文化风貌，不得歪曲、贬损。 |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二十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合理利用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旅游商品、动漫产品、影视作品、文化创意产品等文化产品，提供观赏、体验等文化服务。 |
|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社会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教育、传播、研究、出版等活动。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下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活动：  （一）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社会性基金；  （二）建立保存、展示、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艺术馆、展示馆、博物馆等；  （三）撰写和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专著；  （四）捐赠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  （五）通过资金资助、物资支持、提供场所或者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方法研究，鼓励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整理、出版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第三十五条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保护机构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研究、学术交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应当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保护属于该项目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单位予以扶持。单位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活动:  (一)记录、整理、出版有关知识、技艺资料;  (二)提供必要的传承、传播活动场所;  (三)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  (四)组织开展研讨、展示、表演、宣传、推介等活动;  (五)促进相关的交流与合作;  (六)其他有利于项目传承、传播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结合节庆、当地民间习俗等开展相关的展示、表演、比赛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的公共文化设施，或者在公共文化机构内设立专门展室，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展示、传承、收藏和研究。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保护工作机构，以及图书馆、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文化艺术中心、文化站、博物馆、档案馆、科技馆等应当有计划地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机构、设施等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三十七条 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体应当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提高全社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鼓励和支持教育机构将本地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内容纳入素质教育，以开设相关课程等形式开展传播、弘扬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教育机构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和培养专门人才。  第三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机构，兴办专题博物馆、展览馆和传习所，展示、传承、传播和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文艺创作，开发具有民间和地方文化特色的传统文化产品，拓展民间民俗文化旅游服务。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创作、改编、展示、表演、产品开发、旅游观光等活动，应当尊重其原真性和文化内涵，保持其原有的文化生态和文化风貌，不得歪曲、贬损。  第四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等捐赠或者委托给人民政府设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收藏、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文化机构收藏、保管、展出或者使用。对捐赠者，应当给予奖励，并颁发捐赠证书;对委托者，应当注明委托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收藏、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文化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等进行征集收购时，应当遵循自愿原则，合理作价，并可以向所有人颁发证书。 |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社会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教育、传播、研究、出版等活动。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下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活动：  （一）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社会性基金；  （二）建立保存、展示、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艺术馆、展示馆、博物馆等；  （三）撰写和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专著；  （四）捐赠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  （五）通过资金资助、物资支持、提供场所或者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 |
| 第二十七条 纳入保密范围的传统工艺、制作技艺和艺术表现方法及其他技艺，应当按照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途径进行传播、传授和转让，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相关权利人不得擅自传授、转让给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知识产权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传统医药、传统工艺美术等的保护，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收藏、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文化机构征集收购和受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等属国家所有，应当妥善保护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等，其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四十二条 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原始资料和实物，限制经营、出境。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的传统工艺、制作技艺和艺术表现方法以及其他技艺，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按照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标明保密要点，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纳入保密范围的传统工艺、制作技艺和艺术表现方法以及其他技艺，应当按照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途径进行传播、传授和转让，相关权利人不得擅自传授、转让给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四十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及其基于传统知识、民间文艺所产生的其他权利，依法予以保护。 |  |
|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时弄虚作假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三十八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时侵犯调查对象风俗习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被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其退还项目保护、传承资助、补助经费等。 |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时弄虚作假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 第二十九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三十八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时侵犯调查对象风俗习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侵占、破坏已列入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时予以记录和收集有关实物，以及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抢救性保护，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未对征集收购和受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等妥善保护和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时不尊重民族风俗、信仰和习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法定条件和程序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  (五)帮助有关单位、个人提供虚假材料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  (六)未组织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以及未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七)贪污、挪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的。 |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 |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 |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